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563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睿淇咖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旻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睿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三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四四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